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31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中心卫生院，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卫健局机关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3〕25号）文件和白河县卫生健康局《关于预拨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白卫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165万元，详情见附件，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10-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扩大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

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：预拨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